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皇明諸司公案 第五卷 爭占類

李太守判爭兒子 揚州民勾泰，家頗饒足。年四□，止生一子，已三歲矣，甚愛惜之。一日偶出，路逐群兒戲，迷不知歸，呱泣於途。人過者亦不之顧。一光棍見此兒手帶銀鐲，自泣良久，又無人攜抱，料是迷失歸途者。乃去抱之曰：「吾與若歸。」此兒泣久，得人提抱，自然泣止。彼即抱出城外□餘里。有一富民趙奉伯，年老無子。光棍將此兒賣與之，得銀二兩而去。奉伯與妻鄭氏，撫愛此兒如親生無異。勾泰四處出賞帖尋求，不能得見。過了一年，適往城外去取苗租，經奉伯門首過，見此兒在門外嬉戲。勾泰細看之，愈似己子。呼其乳名，兒亦知應。久看之，兒亦似認得熟人，漸與勾泰狎近。乃問其近傍人曰：「此誰家子？」傍人曰：「此趙奉伯之子。」勾泰曰：「彼親生的抑是抱養的？」傍人雖知是養子，只為之迴護，曰：「自然是親生的，你何須問他？」勾泰不信，逕入奉伯家曰：「我有兒名一郎，舊年三歲被人抱去。今你此兒是我兒也，須當還我。」奉伯曰：「老兄好差，你舊年失兒，我兒是從幼親生的，安得云是你兒？天下兒子同面貌者何多，休得要癡想也。兒子豈是妄占得的？」勾泰曰：「緣何與我甚熟，呼他名又應？」奉伯曰：「我兒常不擇生熟人，都與他習熟，他亦名作大郎，故你呼一郎亦應也。老兄乃痛傷而迷耳，何故若此癡也？」勾泰口爭不得，心不能捨，即往府告曰：

「狀告為取子續宗事：泰年逾四□，止得一子，乳名一郎，宗桃實攸。舊年三歲，門外嬉游。陡遇敗豪趙奉伯，潛地抱去。今親尋見，往門裡取，彼侍刁強，白占不還。切老景一兒，嗣關絕續，是我天性，伊占何益？乞斷兒歸宗，懲惡興販，陰德齊天，萬代衛思。叩告。」

趙奉伯遂買囑鄰佑，硬作干證，亦到府訴曰：

「狀訴為飛空占子事：父子天親，不假人為。骨肉至愛，難容白奪。奉伯家足度日，何曾興販？親生一子，並非抱養。歷今四歲，鄰里週知。懸遭奸豪勾泰冒認為子，平地生波，雪中布橋。彼非病狂，必有唆陷。乞親提洞察，杜奸保嬰，感激上訴。」

時李崇為知府，最賢明，有治才。數日提到來問，勾泰稱為己子，朗朗可聽。趙奉伯認是己兒，歷歷有徵。難以斷折，乃再取干證審問。原告邊干證執是勾泰之子，被告邊干證爭是奉伯之兒，又難憑據。李太府心生一計，乃曰：「這干證都是買來偏證的，都不要。你兒子可令趙家領出撫養，待我差人密訪得出，然後重懲此囚奴。勾泰、奉伯且權收監候。」忽然過了七日，李太府召禁子曰：「前勾泰、奉伯為爭一兒子，收候在監。今弔審皂隸，報此兒子昨已中驚瘋死，兩不必爭了，可放出來發落他去。」禁子入監言之。勾泰聞言涕泣橫流，悲不自勝。奉伯惟嗟歎而已，殊無痛意。禁子引二人入府堂。李太府曰：「此兒子既死，你二人不必爭了，可都去罷，免供招。」勾泰淚注如雨，下堂即放聲而哭。奉伯只是歎氣數聲。李太府乃復召回曰：「今事已然矣。你二人可說個憑心話，此兒還真是誰的？」奉伯曰：「真是小人的，只福薄難招此子也。」勾泰曰：「你尚且欺心，本是我的，想你家怕老爺斷出，故加毒害也。」李太府曰：「人心不公乃如此哉！此兒豈真有死理？蓋可承家萬代也。特假此試汝二人心耳。此兒明是勾泰的，故聞死而深悲。奉伯惟略歎息，便見非天性至親，故不動念也。今此兒當歸勾泰。」即命領去。欲加奉伯刑，乃供出昔用銀買得，非己之興販人口也。李侯判曰：

「父子天親，不假人為。死生大變，乃見真性。今勾泰連老得子，惜如掌珍。出外忘歸，茫如喪命。想昔孤雛之失道，何弄穀雀之離巢。趙奉伯雖買自棍徒，原非販賣，但認於親父，理合送還勾姓。非趙宗，豈楚方而楚得。人心合天道，自塞馬而塞歸。胡乃執迷，坐生訟訟。及至謬傳詐死，全無悲心；便非屬毛離哀，故不濺淚。爾不予人之子，人安親汝為親。骨肉重完，一郎自歡。有父箕裘可紹，勾老豈恨無兒。思移異姓以承宗，奉伯宜加深罰；姑念辛勤於撫子，計功且示薄懲。」

按：勾、趙皆富而無子，其爭必堅。幼兒又無知，何以辨之？惟詐傳兒死，則親父必然痛心，養父自不深悼，便可知其真偽矣。其妙全在此處也。

袁大尹判爭子牛

南安縣民董惟仁、賈懷遠兩家，各畜有牛母，同月各生一牛子，嘗晝則共牧，晚則同歸。兩月後，惟仁之牛母跌死，其牛子與懷遠之牛母共牧，時亦混食其乳，夜共同宿其欄。惟仁心以為便，省得人工看顧。再經四個月，牛子已長，將取買與人。懷遠曰：「此是我家牛子，汝何得盜賣？」惟仁曰：「我牛子寄與你牧；安得白占去？」懷遠曰：「汝無牛母，安有牛子？你欲冒認，反攻說我白占。」惟仁不甘，赴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領占事：刁惡賈懷遠，貪婪昧心。仁畜牛母孳生牛犢，牛母跌死，犢孤無伴，寄宿遠欄，朝夕共牧。昨取犢賣，遠起占心，賴稱伊物。千金寄人，理難費用。一牛寄欄，公然白占。有此強豪，賴占不甘。乞斷物還主，庶杜刁頑。上告。」

賈懷遠訴曰：

「狀訴為強買刁誣事：家畜耕牛，孳生二子。刁棍董惟仁丟價強買，爭價角口，砌情告臺，冒稱伊牛寄欄畜養。彼我非親，何同畜牧？二犢同乳，熟為伊物？乞訊捏誣，剪滅刁風。上訴。」

縣主以所爭微細，亦當審問明白。於是嚴提原被告並一母牛、二牛子俱到。惟仁稱一牛子是他牛母生的。懷遠稱二牛子都同此牛母生的。兩相爭辯，不肯屈服。袁大尹曰：「你二人爭辯又無干證，吾將此二牛子起作證，看是誰的。」將一繫於堂前左邊松樹，將一繫於右邊松樹。各用棍其後腳，牽牛母於甬道中。牛母見牛子動，號痛趨奔於左邊小牛之傍，嘴近同號，若有憐念之意。而右邊的全不顧。及袁尹命復牽牛母於中，解放二小牛之。一放後，左邊小牛奔依牛母之旁，眷戀傍附。右邊小牛遂逃於門外去，全不戀著牛母也。袁大尹曰：「此牛子分明是董惟仁的，賈懷遠之牛母只是一子。凡畜物皆有天性。你看之時，牛母惟憐惜己子，而右邊的不顧。及解之時，親牛子便依附親母，而非牛母所生者，脫難之後，超然逃去，豈復顧同欄之伴哉！」乃將懷遠責□板，以牛斷與惟仁去。人皆服袁公之明察。袁尹判曰：

「審得董惟仁、賈懷遠皆畜牧家也。惟仁之牛母死，而牛子寄牧於懷遠之欄，亦同儕借便之情則然。懷遠以二犢共一牛之乳，同欄經四月之久，遂因而占之，以致訟爭。及將兩犢加，而牛母惟憐所親之子。既解挾之後，而牛子惟戀所生之母。則懷遠安得並據兩犢，同出一牛之養哉！如當日不欺心賴占，惟仁當貼四月代牧之工。今且冒掩人物，妄指人刁，則罪已浮於勞矣。故勿計功，以酬其勞；亦勿科賊，以罰其罪。詐窮而薄懲以衍揚，小事姑免供乎紙贖。」

按：袁尹察物之明，治人之恕，不言而可知矣。抑因是而有感焉。夫以畜物之天性，母子且知相愛。乃世有為父母而淹女，及懦夫受制於妒妻，不敢舉妄所生之子者，則自戕其天性，是牛母之不若矣。為子而厚於妻，子薄於父母，視天親如路人者，則自絕其本根，是牛子之不若矣。乃後母而岐視前子，養子而陽順嗣父，陰厚生父者，又無怪其然。何者？天親不可以人為，而外屬終非性生也。一本之義大矣哉！

於縣丞判爭耕牛

益州府安固縣民任天真，家頗饒足。欠方以一牛犢，還之。鄰近杜近高，求牛代耕，為之牧養，歲納其租。其牛後益壯大，既能犁田，又歲出一犢，甚得倍利。天真問之取，近高曰：「此牛係我養大，今僅獲微利，尚未足以酬勞。願更牛已老，孳生利少，畜之何益？」近高曰：「你牛前矮小，今壯大，加倍於前。你欲取去，須貼我工力銀一兩。」天真曰：「牛養一年，自然加長一年。你得一年代耕，又得牛子，足以還你工力有餘。今日隨小大肥瘦，原是我的自應還我，那有更貼工力之理？」只管欲牽歸，近

高來爭曰：「是我畜的牛，你未還價，如何牽得去？」天真與之爭。近高曰：「我前用價買過了，誰人不知是杜家的牛。今日全不還你，憑你何如。」任天真告於府曰：

「狀告為刁占事：前歲價買耕牛一頭，費銀四兩。刁徒杜近高希圖代耕，孳生牛子。脫去代牧歲稅租銀三錢，真思本重利輕，取還自畜。惡先哀乞牧，次索工資。理折弗與，計窮變生，遂欲白占，反行兇毆。本買牛種，租否由我，恃刁強佔，情理何甘。乞親提懲惡，還牛做刁，庶物有主，民不橫行。上告。」

杜近高訴曰：

「狀訴為勢奪事：先年用價二兩，賈豪任天真牛犢一頭，今牧三年，壯大倍前。豪貪私宰，丟價三兩，勢逼強買，高不甘賣，致爭角口。豪反臺告，冒稱伊牛，租高牧養。懸捏鬼情，有何證據？懇天提究，斧折豪強，民知有法，不敢刁誣。叩訴。」

刺史韓伯攜，初提審之，兩家互相爭辯，干證各為偏證，不能剖決。心自思曰：「縣丞於仲文，少年聰察，試令決之何如。」即批：「仰安固縣縣丞於，詳問解報。」仲文令任、杜兩家同牽牛到，全不審之，但言曰：「我於某心如寶鏡，眼如明珠，你看我蒞任以來，凡百訴訟，皆辨得真情，那有一個冤枉？何況，你所爭一牛，現有物在，此有何難察？但我午前無暇，你兩人且牽牛去，下午即來聽審，定斷得牛屬真主。」任、杜依命；復牽牛出。於二尹令腹心皂隸沈薦諭之曰：「你可去故令人刺傷此牛，看任、杜二人喜怒若何，即速來報。」沈薦出見兩個樵子，肩荷竹擔，將去採樵。薦以新錢二文買糖與二樵子吃，曰：「你那個刺傷得這牛，我再買糖與你吃。」二樵子曰：「恐怕罵人。」沈薦曰：「他是鄉下村農，有我衙門人在此何怕他！」二樵子便以竹擔假相殺，走近牛邊，以竹擔刺傷其腿，曰：「宰此牛來賞軍。」任天真便罵二樵子，不合傷他牛。杜近高默如也。沈薦前去曰：「豎子輩相，你這山巴老，那是你罵的！」又叫二樵子回，買糖與吃訖。入報於公曰：「適刺傷那牛，任犯便罵，杜犯自若。」下午弔來審。於公故意相觀其牛曰：「此牛生得好，必會犁田，會出子，果是否？」杜近高曰：「果是如此。」於公曰：「你兩人不消開口，我但看此牛，便知你相爭之由矣。想是三年前，任天真將牛與杜近高牧時，其牛尚小。今三年後，牛已壯大，又有出息，故天真欲取回，近高不肯。及欲取得急，近高便強佔為己物，以致訴訟。此牛乃是天真的，而近高強佔之也。」天真磕頭曰：「老爺神見，事情來歷果是如此。」近高正欲辯，於公喝曰：「你該打□五板矣！再說一句，便打三□。」近高乃認罪。打□五訖，將牛斷與任天真去。人皆服其明。於尹判曰：

「審得杜近高草茅賤漢，田野村夫。百畝是生涯，晝永鋤移桑下日；一家勤未耘，春深耕破隴頭云。荷插扶犁，既事於耜舉趾之業；耕食鑿飲，當安胼手胼足之勞。欲圖引重以代耕，因借牛種於任氏。數年既獲子利，今日應還本牛。胡為久假不歸，欲據倍收之息。敢爾取非其有，番織勢奪之詞。紛訟公庭，尚恣齟齬舌舌之辨；斷經州郡，不輸鉤金束矢之情。刁占之惡可憎，健訟之風宜剪。公取皆以盜論，計贓而免黥刑。」

判訖，即申文連人解報於府。韓太守問：「於丞何以審汝？」任天真曰：「原被都未出一言，於爺但看牛之壯大，便知三年之前與牧之時牛小，而今欲取之，杜近高不肯退還，因一發賴占，不待二人執對半句，而真情灼出矣。」韓太守歎曰：「異哉！於丞之明，可以稱『霹靂手』矣。予不之及也。」自後凡有疑獄，皆批與判，悉當於情。於丞遂名重於時，實自此判始。

齊大巡判易財產

長垣縣鄉宦戚世美，家富於財，產業不止□餘萬。嫡子繼禮為太學生，母示以父藏銀之所，私兜去銀一萬兩。妾母子繼祚為秀才，甚得寵於父。因繼禮私取銀之後，父亦另積銀一萬兩付幼子繼祚，實則均平，無偏厚薄也。父在日，親寫分關二扇，將產業田宅均分與二子收管。及父故，繼禮要求父餘銀出分。妾母曰：「業次早已分定，銀兩亦各有定歸。爾的歸爾，弟的歸弟，父所代掌者，乃弟之田租所出自，豈有將弟分銀出與爾共乎！」繼禮曰：「前日止分田產，銀並未分。以我父之家，豈無數萬積銀乎？」妾母曰：「父一生積銀數萬，與大娘共埋於地。你都掘去，全無一些分弟。今後那得有銀？」繼禮曰：「我只納監，費去父銀不過於兩，以後父積累年銀何可算！今日必須將來均分，難容你子獨佔。」妾母與弟繼祚，自是不聽之矣。戚繼禮先去大名府告曰：

「狀告為孽庶刁占事：故父家貨逾□餘萬，所積餘銀不下數萬。禮居嫡長，弱冠納粟，身居太學，不任家務。父寵妖妄，偏愛幼子。先年分關止開田產，餘銀俱存，議定後分。父病驟故，孽弟繼祚刁占獨兜，庶反凌嫡，弟得壓兄，肥瘠不均，全占難忍。乞弔父賬目，稽出入數，明算均分。遺銀共沽，黏單上告。」

戚繼祚去汗告曰：

「狀告為霸佔軋幼事：鯉兄繼禮，倚恃嫡長，貪縱殘毒，轆庶孽。父共嫡母，埋銀數處，通計三萬兩有奇。母私親子，指示繼禮。父今病故，伊悉掘去，百□無分。切兄納監諸費，母私積贏餘，祚不敢論。故父厚積，理當共分。嫡庶雖殊，所讓盡多。遺銀獨無，偏厚天淵。乞臺垂念祚亦父脈，斧斷分給，庶幼沾恩，亡父瞑目。叩告。」

張大府親提審之。繼禮曰：「吾父私寵於妄，因溺愛少於。前分時，止將田產均分，其銀都在，今繼祚獨謾去。是庶幼更強於嫡長也。彼謂我掘銀去，今父雖故，二母共居一房，從何處掘得，有何證據？」繼祚曰：「父分我住新屋，身與二母同。兄住祖屋，銀必隨身。豈有身居兄家，而銀藏弟屋者乎？彼取去埋銀，鄰里都聞，何謂無證？」又問干證時，受繼禮賄者為兄；受繼祚賄者為弟，皆不得直。張太府已納兩家關節，只大罰其罪，並未動刑，模稜判去。二人不服心，又兩相汗告。如此者五年，幾經□餘斷，不能息爭。及齊賢為當街御史，繼禮、繼祚又來告。齊院早聞其爭訟累年疊告不休。乃謂之曰：「兩兄弟積訟，吾早已訪得其實。今當為兩判之，求息其爭。兩人可各將父子分關並籍記、自置物業、大關物件，一一開報來。各處鎖鑰都交付來。又兩家親丁，不論男女老幼、主婢僮僕，都到衙一審，傾刻即放回，便可永杜爭端矣。」兩人依命，將兩家丁口都抬到衙，以分關鎖鑰並莊田記籍，盡數遞上。齊院問繼禮曰：「看汝兄弟分關既均，田宅婢僕亦恰相當，而苦告弟不休者，必謂弟家之銀多於汝也。」繼禮曰：「故父遺銀，皆係弟得。故累告者，正為彼銀多也。」齊院曰：「汝弟之銀，藏於自家乎？抑寄於外親乎？若盡搜弟銀與你，今後肯息訟否？」繼禮曰：「銀必在弟家中，不寄在外親也。若以弟銀與我，更多我家數倍。」齊院呼繼祚問曰：「汝之告兄，亦必謂兄之銀多也。倘以兄銀與汝，今還息訟否？」繼祚曰：「父所埋銀，皆兄掘去，果為銀多，故告之。若得兄銀共分，於願足矣，何敢再告。」齊院曰：「繼禮既謂弟之家當銀多，今以弟之分關、記籍、鎖鑰悉付繼禮，使人居弟之宅，掌管弟之業。繼祚既謂兄之銀多，亦領兄之分關、鎖鑰去入居兄之宅，掌管兄之業。如那個再有一言反悔，便抄沒其家，將家屬盡流煙瘴地方，勿留之以敗壞風俗。」即刻命公差押去，兩相換易。繼禮、繼祚出，兩家婦女，皆思戀自家器物，都不肯換。乃相與人哭於巡按之前曰：「小的兄弟不肖，不合激惱老爺，今蒙教誨，兩相換易，誠至公至明之斷，豈敢不遵？奈兩婦女都戀自家，器與手熟，居與身熟。從今不敢起訟，願兄弟各掌己業，勿致相換。如有再爭，甘服大罪。願天臺俯循民望。」齊院曰：「吾判已出，不可再移。如不願換，須籍沒家產，各流遠地，以儆悖逆兄弟刁訟之風。」兩家又叩頭求赦。齊院曰：「兄弟本無所爭，但財多勢大，黷利喪心，下則賈賂干證，上則交通關節，自謂終訟無妨，蔑視官府，以為官莫奈爾何也。今斷相換，都不願換，則兩家俱富可知。何為汗告累年，豈非多財為崇乎？今據汝兩詞，俱稱父家□餘萬，其各罰一萬充邊用，再不得起訟，然後免汝相換。」繼禮、繼祚心又欲換，卻不敢再說，只是從罰。自是亦不敢再訟。齊院判曰：

「審得戚繼禮、戚繼祚一弟一兄，雖有嫡庶之分。而共父共脈，何殊手足之親。兄告弟刁霸父銀，獨享豐腴；弟告兄私掘地窖，盡竊羨餘。根引株連，訐訟累歲。蝸爭蟻鬥，經斷幾官。骨肉化為仇讎，同氣分為異體。除非兩易其產，方可並息其爭。茲斷彼此換資，便乃復老幼號陸。願各利其利，各居其居。固知兩家之房富則同，亦見二犯之險健相比。皆因財為崇，故以官為嘗。宜痛削其無算之資，庶少抑其終惱之性。各罰萬金，以充邊用。斯明一體，以敦友於。」

按：二戚構訟，起於繼禮先私萬金。而繼祚亦受萬金於父，乃不少屈於兄，故疊訟無已。信乎其多財為崇也。齊院之重其罰，

若過於深文，而不合於律。然不重創，則不深懲，何以儆其後哉！是宜省而猛者也。吾謂不獨懲二戚當然，凡兄弟之爭財而訟者，惟小家而急於衣食，計較銖兩，此特渺小之徒，不必厚責。若萬金以上者，分產雖小有偏虧，惟在立志自充拓耳。而世之永訟者，多出於富厚之子，皆可重罰以抑其財勢，則訟自清矣。此去薪止沸之法也。齊院之判，不特易產一節，能折橫逆之徒，而重罰亦良方也。

江縣令辨故契紙

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起濤，姦宄狡黠，獵騙鄉民。見鄰婦有夫死者寡守幼子陳巽繹，家頗富饒。嘗遣僕收租，佃多頑欠不完。有南塘一路，田可百畝，路遠尤難追收。起濤亦有數佃在南塘，便有謀陳宅田之意。故誑其寡婦曰：「南塘路遠人刁，苗租多不完納。我亦有田在彼處，你不如以田租我，代爾收其稅，納銀還汝，豈不甚便？」寡婦許之。其租果收得完足。三年之後，起濤往囑各佃曰：「向者，陳寡婦以田當與我撥租，我收准息。今已全賣與我，你各人須立荷當來，然後我給歷頭，與你耕作。今後畝租俱宜還我。」各佃悉皆遵之。彼外收佃戶之租，內納陳宅之稅。佃惟知洪是己主人，陳不知洪已外冒占伊佃。忽逾二□年，陳寡婦已故。洪起濤乃偽為券契，以茶染紙，為淡黃色，若類遠年舊紙者。遂不納陳巽繹之租。及來徵索，起濤曰：「你令先堂前田已全賣與我，特田價未完，故收數年租補你。今價已滿足，田係我家物業，豈更納汝租乎！」巽繹曰：「你租我田代收，我家何曾賣田與你？」遂往南塘去收租。各佃都曰：「我耕江主人田已經二□年，不認陳宅是我主也。」都不肯還。陳巽繹赴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刁豪脫占事：繹幼孤母寡，佃多頑欠。刁豪洪起濤，計租繹田，代收納租。伊得秤頭，繹享歲入，不費徵索，佃無敢欠。經二□載，全無變更。詎豪變計，冒稱伊業，歲租不納，田盡霸佔。脫管於前，熟交各佃；刁占於後，欺繹孤弱。乞懲惡斷租，田復歸主。庶儆刁風，孤弱有賴。上告。」

洪起濤訴曰：

「狀訴為唆騙罔誣事：濤先年用價銀二百五□兩，買陳巽繹田一百頃，契書明白，中見可證，歷今二□餘年。兩經造冊，未肯射產，歲貼糧役銀七兩五錢，毫無虛欠積歇。洪策唆繹重索補價，奸騙不遂，又唆告臺，捏稱脫占。時價明買，何謂脫管？契書可據，安在刁占？乞剪唆究誣，民安訟清。叩訴。」

江縣令提審之。陳巽繹曰：「起濤為我甲頭，代我收租耳。我手接他租已經□餘年。今一旦冒稱田賣與他，白占何甘？」洪起濤曰：「小人有契書在此，是伊母親手花號，二□年物業，今日如何強爭得！」江大尹取契一看，即折曰：「此是假契，陳巽繹之母未賣田也。汝但代彼收租而已。」起濤曰：「遠年舊契，何以假得？更有中人在此可問。」江大尹曰：「你謀占人二百五□兩銀田產，豈不能許數□金買中人？此干證亦不消問矣。我叫吏取二□年前案卷紙與你看，其外蒙塵，受風煙則黃；其中，紙色俱白。今此契表裡如一，乃是用茶染的，故知是偽也。」因命用。起濤不認。又欲中人。中人見起濤真情已被察出，為他受刑無益，不待用，遂招出原日並未為中，特起濤許銀二□五兩，買他為證。江尹以其未敢欺瞞，遂釋之。而擬起濤以欺占之罪。江尹判曰：

「審得洪起濤斗筲賤品，鷹犬下材。既舞智以御人，復因機以罔利。欲剝騙民之膏血，代收寡婦之畝租。催督早完，內受工直，徵收加重，外克羨餘。民間謂之甲頭，在官謂之攬戶。蠶食百家之內，志氣風生；狼貪一里之中，稜威日肆。孤兒無識，寄心腹於豺群；寡子何知，委膿鮮於虎口。彼貪心尚未養足，乃狡計復爾橫生。偽作契書，欲掩襲他人之業；強為抵賴，將覬覦非分之圖。久假不歸者非仁，取非其有者悖義。死寄金而歸主，昔人且靡負盟；生佃田而霸佔，此日忽聞異事。宜加嚴罰，用警貪夫。罪坐杖提，業追還主。」

按：洪起濤這計甚狡。彼抱田而代之收租，便詐稱田賣於己。給歷頭於各佃，則佃戶自認彼為主矣。又經二□年之久，偽作契書為證，幾何而不落彼圈套乎。惟江侯因契書之假舊紙，則欺占之情立灼見矣。今之假批契者，往有之。故舉其一，以示司刑者慎辨之。

彭知府判還兄產

合州人趙愷，以鄉科為知縣，同弟趙懌任任中。所得宦金，每托弟先攜歸置產，前後共六千餘兩。弟懌買田地，其券契皆用自己名，居然收掌管業。兄一意信仗，毫不防其欺瞞也。既而兄愷卒於官，嫂楊氏，生子趙志忠，年甫八歲，自任扶櫬歸家，所剩餘金不滿千矣。問叔懌取夫所寄之銀，趙懌曰：「吾向所得者，是兄所與我的，豈問他借而今日取乎？你今滿載而歸，兄死並無手澤與我，反問我取甚銀？」遂絕無所與。嫂楊氏不勝憤恚，奈無記錄可稽，只得訴於州曰：

「狀告為霸業絕命事：故夫趙愷官授知縣，歷積俸金三千餘兩。夫狼弟趙懌，前後攜歸，買置產業，坐享膏腴。夫卒於官，扶櫬空歸，理取前銀，叔毫不吐。氏寡子幼，朝夕枵腹。二命難度，貧宦可憐。乞提狼叔，追夫宦金，給幼度命，孤寡沾恩。迫告。」

趙懌訴曰：

「狀訴為唆占事：懌與兄愷異籍□年。懌勤生理，苦積資財，稍堪度日。兄任知縣，為官清廉，不幸病故，家資淡薄。富貧皆命，豈得混占？嫂楊氏，信伊棍弟楊大進教唆，捏情誣告。稱兄宦金寄懌置業，既無記錄，又無收票，茫無根據，欺罔殆甚。唆弄骨肉，妄生爭占。乞依法究誣，杜占安民。上訴。」

郭知州提審之。楊大進曰：「婦人告狀，自然有抱告，豈得便是教唆？我是外人，他係至親嫂叔。嫂嬴是趙家之嫂，叔嬴是趙家之叔。我何與焉，而用教唆為憑。老爺審我老姊，看是教唆否？」楊氏曰：「小婦人忝為命官之妻，苟非不得已，豈肯拋頭露臉，跪對公庭，不惟羞及亡夫，且玷辱朝廷。今日之告，萬萬不得已也。夫在任時，懌叔來任三次，每次皆寄銀二槓發歸。雖未知其多少，此親目所見者。今分文不還，世間有這樣欺心人乎！若非我夫之銀，他數年內，安能發得許大家財？」趙懌曰：「小的與兄分居□載，罄半生所發，家費未滿五千，皆刻苦生放所得。雖到兄任三次，不過為秋風而去，一次只有二百兩。兄若寄積與我歸，我必有收票。向後二次去，若是他銀買田產，必交契與他。縱兄不堤防，這樣潑嫂，豈肯寄銀三千餘兩而不索我收票乎！老爺可以詳情。他是夫故官清，宦囊淡薄，欲取三次秋風銀未得，聽楊大進教唆，遂告此假狀，無楊大進亦不有此狀告矣。」郭州牧曰：「汝既有五千金之家，盡足自給。楊婦又家貧子幼，則你三次所得秋風銀，亦不論多少，只判五百銀還嫂姪，一可不利兄之有，二亦親姪所得，非與外人。」趙懌曰：「小的何曾得他五百金？是前日非打秋風，乃借債也。小的實出不得。」郭州牧曰：「就是你發財，亦是倚兄官勢乃起家，容今斷五百金與姪，你亦未貧，就當你為官，而姪打你秋風，有何不可？」趙懌乃曰：「依老爺鈞旨，小的不敢違。」楊氏心終不甘，問弟何以再告之。楊大進曰：「聞鄰封彭翁聽斷極明，可往彼處投告，或能察得懌叔欺瞞之情。」楊氏即命大進往眉州去告。時彭祥為太守，見異府百姓來投光，即面審問，已得其詳細。便吩咐曰：「你可討保在店中候，不可揚言你來告狀，我自提來，為爾斷之。」乃命刑房吏寫關文，逕往合州去：「見得劫賊危譜，現劫眉州鄉村被獲，指出窩家趙懌。可速解來並審。」關文一到，郭知州以賊情事重，即拿趙懌解去，至眉州投到。彭太守先於獄中取出劫賊危信，教他指趙懌為窩家，三年前同在數處打劫，因此他得財致富。及趙懌到，令與懌執對，賊一一說來：見得趙懌是同伙劫賊，又為窩家，故五年內致萬金巨富。彭太守便喝先打後問。趙懌曰：「願容一言分辯，後打死亦甘心。」彭命曰：「且容你言。」趙懌曰：「小的素來良善，亦有二千金家資。後故兄為知縣，前後寄銀六千兩，將來置買田地，皆有人收賬目，何謂是打劫？豈有兄為鄉官，而弟為劫賊者？」彭公急追賬目、圖簿契書來看。見其賬目上記載兄銀三次，果其六千兩。後用去買田銀數，都開寫明白。然後命收入監。拘嫂楊氏到，再取出執對。彭公曰：「你非劫盜，尤甚於劫盜；盜惟劫外人，汝且劫嫂姪。盜賊重不上百，汝賊已滿六千。今物業皆是嫂姪者，可將契書當堂一應交付，批執照與楊氏掌管。但原銀六千兩，今日價共五千兩，該更追銀一千與楊氏領。其三年

內花租，姑免究。」趙憚哀求於嫂曰：「我代你所置田業，今都追還，後一千兩可要與我，勿再催領罷。」楊氏乃稟曰：「憚叔亦夫親弟，田既還我，後一千兩銀，情願與他。一當顧他代買田業，二當為兄之手澤，三且令他照顧幼姪，勿結冤仇。」彭公曰：「言亦有理。田令楊氏領去管業，後一千兩免追。」彭公判曰：

「手受寄金，豈錙銖之可味；義無苟得，難生死而不移。惟取寄如攜，偉哉曩賢高誼。鬪敵受長官之托，過數而還。其孫京郎，領鄉人之資，如期而付。其於少取寄來之、來式，彰庚誦之賢聲，久讓故人之金，自致包公之義判。今趙憚貪婪在念，道義無聞。同氣懿親，時以宦囊明托；機心負姪，視為家用私藏。不以道而得之，輒試攫金之手；因其來而取也，似甘攘雞之衍。六千受寄於兄，原非可隱之物；一介不還於嫂，自誇幸得之歡。似此欺生負死之徒，真是不仁無義之輩。據律應比盜賊而減等，念親姑追給主而從輕。五千兩已買田苗，仰勸姪自行掌管；一千兩尚在囊橐，從嫂議免勿完追。」

按：趙憚先已異籍，後受兄寄銀。兄無記籍，憚無收票，歸買田契，俱用己名。即兄而在，彼亦將誣賴矣。沉孤寡易欺，彼何憚而不全占乎！甚哉立心之不仁也！不有彭公故坐以盜賊，亦何以賺其實情哉！向後嫂不全追其千金，不惟以服刁人之心，所以自為幼子計者，良善矣，是婦人猶有遠見，無愧命婦矣。

邴廷尉辨老翁子

陳留有一老人尹聞善，年八□五歲，家富無子，止生一女尹聞姬，適本土人張懷賓。後聞善之老妻卒，又繼取一妻俞氏，年四□一歲。老人娶妻，只是相伴起居，掌理家務，那有房事。經了兩月，並無咸恒之情。俞氏半老之婦，情事尚未能忘。一夕同寢，聞謂其夫曰：「老官人有此大家，可惜無子。今精衰力弱，房事都撤了，縱有青春少婦，亦無生育決矣。思量來也似虛過一生。雖金銀滿箱，死後皆他人之物，有何用處？」尹老歎曰：「吾後生時精力強壯，可以生育。奈先室性嚴，多懷妒忌，不容納妾。我亦調子息有命，免與他爭鬧攪鬧家，以故早未納妾。歲月如流，不覺至今。先室雖死，卻又老耄，今悔已無及矣。真是孤命，合當如此也。」俞氏曰：「婦人年少時，怪不得他妒忌。到五六□來，該容丈夫納寵，圖嗣息矣。你若六□歲納妾，今有子亦二□五歲。分明是你當初自誤也。」尹老曰：「先室淫妒異常，雖至死尚思專房，他六□豈肯罷休！」俞氏曰：「似我真貞潔也，到你門兩個月，只是兄妹，那道是夫婦也。」兩老因各講起少年風情花月之事，不覺尹老惹起老興，與俞氏雲雨一番也。是此老當有嗣，這番就受胎，不數日而尹老死，禮殯已畢。經□月滿足，俞氏得生一男，撫養已五歲，前女尹聞姬，恨後母有男，使己不得奉承父業。女夫張懷賓，尤是嗜利無厭之徒，與妻尹氏謀曰：「你父一生無子，後年已八□五，老人精血枯絕矣，死後□個月，你後母方生此幼子，算來正是你父死後有孕，此是與外人奸生之子，難承父業。你係親女，可卻與他均分父業，如不肯，去告後母姦情出來，當官嫁賣，然後你承幼弟來養，則權柄在我你掌握矣。」尹氏信夫之言，去與後母均分家業，俞氏初亦說得好曰：「你是大娘親女，我兒雖幼，是嫡子承宗，雖無均分之理，可叫族長、叔伯來公議幾擔妝奩田與你，亦是尹家門面。」尹女曰：「我是父親血脈，你是父死□個月後外人奸生雜種，豈有壯年無子，八□五歲近死老人能有子乎！與你均分也□分便宜於你，反說甚嫡子承宗乎！」俞氏以子本是夫脈，被他捏陷，遂大怒曰：「我全不分你，憑你逆天溺女何如，看你張家婦能爭得我尹家業否？」張懷賓遂令尹氏去告曰：

「狀告為亂宗顧奸事：氏父八□五歲，繼娶俞氏。兩月父死，俞母私通外人，再經□月，生一幼子。冒承尹宗，歷今五歲。穢行愈彰，累運餘財，私顧姦夫。切父無親子，苦積贏餘。氏係親女，理當得業。淫母亂宗，變亂風俗。乞臺洞察假子，嚴究姦夫。正法懲淫，勿亂尹宗。父業給氏承父香火，世世勿絕。迫告。」

俞氏訴曰：

「狀訴為梟逆割孤事。不孝尹氏，謀吞父業，積恨幼弟，百計斲命。思滅尹宗，成伊饒富。捏稱母奸，誣弟假子。切老夫女妻，豈無生育？懸誣顧奸，亦指何人？乞天明懲不孝，保全尹宗。正分明倫，陰德萬代。上訴。」

本縣魏尹提來審問。俞氏曰：「氏嫁兩月而夫死，□月而生子，此明是夫親血脈。今已五年，尹族長幼，並無異議。氏謹閨門，不敢胡亂，此天日所知，鄰里所見，豈敢說謊？逆女尹氏，利父財物，妒忌幼弟，妄指母奸，鬼神亦不容他。如或有奸，果是何人？何不明白告出，而以闇昧誣人哉！」尹氏曰：「我父早歲已無子，年上八□五將死之日，豈復能有子？況父死□月之後而子生，非外奸而何？」魏尹以奸無明證，而將死老翁，似亦無子，疑不能決，上之於郡，郡亦不能決，以聞於臺省。邴梧為廷尉，乃曰：「吾聞老人家子不耐寒，日中無影，試取而驗之。」時八月中，取小兒同歲者，均衣單衣，諸小兒不寒，惟俞氏之子變色；又與諸小兒立日中，惟俞氏之子無影。乃知此子果係尹老親生，遂以家財悉付於後母之男。而係前女尹氏以誣母之罪。郎侯判曰：

「審得俞氏為尹之繼母，尹氏為俞之前女。俞氏當中年之歲，嫁上老之夫，甫兩月而夫故，經□月而男生。夫老妻幼，豈無生育之功；父故於生，或來猜疑之口。然過老之人，血氣已衰，精力已弱，故所生之子，體不耐寒，日中無影。今俞氏之子果然，則尹老之脈的矣。尹氏惟欲利父之財，不顧割尹之孤。指親弟為外人，誣繼母為有姦夫。誣母則不孝，虐弟則不慈，滅宗則無仁，謀財則無義。卑幼誣尊長者，當加凡人一等。前女誣繼母者，豈不應服絞刑。」

自是尹氏擬絞，而俞母外奸之疑，幼子非嫡之誣，始別白矣。

按：八□以上而生子，世之希有。而邴公之斷，亦出創聞。故記之，以助治獄者參斷。

趙縣令籍田舍產

天水郡有趙和者，由進士出身，除授江陰縣令。以片言折獄，甚著能聲。由是屢宰劇邑，皆以雪冤獲優考。至於疑似晦偽之事，悉能以情理斷之。時有淮陰縣二農家鄭穆、高泳者，東西比莊，俱以殷富貨殖。但東鄰鄭穆誠樸，而家為次；西鄰高泳狡猾，而家尤殷。人有送田一莊賣與鄭穆者，穆已許買，尚欠銀找完價，乃以己之莊券，質於西鄰貨錢一百萬緡，前去添用。其契章甚明，且言來歲贖本以贖券。當日，鄭以富家買業質錢相添，恥邀中保同去。只是兩相交付，並無人見。及次年至期，鄭果備錢贖券。先自納一百千緡為利。天晚，期明日以餘貨交完，換回前券。因隔宿未遠，且在通家中，故不令立納緡之收批。及明日，同一常為保中人唐建及家僮賈資至，算完一百萬緡之本，又納一百千緡為利，帶次日所納共二百千緡矣，然後取前年當契。高泳有意瞞昨日所收之錢，曰：「更少百千緡之數，何不全完？」鄭穆曰：「昨日已先完矣，兄何好忘也？」高泳曰：「你今日方還本還利，唐建在見，何謂昨日還也？」遂全不認帳，且無保證，又無簿籍，終為所拒。鄭穆無奈，以冤訟於縣曰：

「狀告為欺心明騙事：穆舊年將當契借到土豪高泳錢一百萬緡，今年對月。先日還錢一百千緡，次日還錢本百萬緡訖。外又還百千緡，合前日所交，共二百千為利。殊豪欺心，不認先日百千緡錢，坐契不退，分外需索，利還加二。大理通行，挾契明騙，人心何甘？乞懲欺騙，追還當契。感激上告。」

高泳訴曰：

「狀訴為負欠刁誣事：鄉霸鄭穆，先年將契當去泳錢一百萬緡，議息加二，手契存證。今還本外，止納利加一。恃刁返悔，利不完納。約多還少，舞智籠人。歹捏虛情，告泳挾騙。前濟伊急，今以仇報。負心欠錢，刁頑誣生。乞勇刁惡，追還息銀。良善得安，奸徒知畏。上訴。」

范邑宰提審之。高泳曰：「債放加二，洪武准制如此。我吞得鄭穆利，豈更分外加取？當日彼同唐建來還，只是百千緡利，彼求我饒利一半。我不肯，便說他前日已還百千，有何人證？」鄭穆曰：「我非負心之人，若說加二，豈還你加一？你是狡猾之徒，因先交百千緡時無人證見，便起此騙心。老爺可詳情，豈有得他錢濟急，不還他利，反敢誣他？天雷亦不容也。」

范令曰：「誠疑爾冤，奈先日納錢，無人在證。不如爾認此百千緡錢，使鄭穆重出五萬，高泳少得五萬罷。」鄭穆又訴於州，

州亦不能理。聞得趙和政聲，乃越江而訴於趙。令曰：「縣職甚卑，且復逾境，何能理也？」鄭穆冤泣曰：「老爺若不代理，此屈終無由白也。」趙令曰：「汝第止此，試為爾思之。」

經一宿，召前問曰：「吾計就矣，爾果不妄否？」鄭穆曰：「焉敢厚誣？」趙令曰：「誠如是，則當為爾辨之。」乃召巡捕之幹者數輩，資碟至淮陰，曰：「適有寇江者鄧匡等，按劾已具。更言有同惡相濟者，在淮陰陵鄉居住，姓高名泳，形狀甚具，請捕送之，以其供結。」是時州郡條法，惟持刃截江者，無得藏匿。故追碟一至，果擒高泳以送。彼自恃無實跡，必與我同姓名者，而誤執之耳。亦未甚知懼，至則跪於庭下。

趙令厲聲謂曰：「人生清平之世，當思耕種自活，何為寇江？」高泳曰：「稼穡之夫，未嘗操舟楫，曾寇甚人？此必有人唆陷我耳。」趙令曰：「寇江所分諸贓，皆是金銀錢帛，非農家所宜蓄者，汝宜自籍舍之物件、儲蓄來，吾自有辨。」高泳乃退將家中所有，以手本開來：稻若干斛，係莊人某等還租者；一綢絹若干匹，係家機所出者；一銅錢若干貫，係東鄰某人贖契者；一銀器若干件，係某匠造成者，皆一一開具明白。趙令大喜曰：「汝雖非寇江者，何瞞東鄰贖契百千緡耶！」遂引鄭穆人對。高泳單中已開贖契錢百萬零二百千緡，不待再審，遂令檢還當契於鄭穆，而治高泳以明瞞之罪。趙令判曰：

「審得高泳巧陶朱之奇勝，志沒利藪；析孔僅之秋毫，行同壟斷。貨悖而入，放利而行。舉本以貸，部人巧為蠶食；乘急而邀，倍息大肆鯨吞。念重魯褒之錢神，愛家兄情無已極。手探郭況之金穴，要子利貪不可窮。今日納息百千，欺心不認；明日全完本息，執契不還。罔思瑣瑣取災，惟務孳孳為利。豈知焚券以賜，薛邑民感孟嘗之恩；不聞指■以贈，故交人服公瑾之義。榮夷專利，良失策其必危；宣子為政，鄭子產箴其重幣。苟取之而非道，縱得之而何安？既犯違禁取利之條，何殊公取為盜之律。瞞利皆從沒入，欺心仍坐笞刑。」

按：趙公之斷高泳，與彭公之斷趙憚相同，皆以異縣驟提，指以賊贓，彼必供出得財之故矣。然趙公必經宿乃得此計，使早聞彭公之案，則不待思索而成跡可法矣。愚故俱表出之，以為設術反賺之助。

彭御史判還民田

彭韶福建莆田人，以科第出身，官拜刑部郎中。為人耿介，執法不回，國戚大臣，俱側目畏之。成化三年，國舅周■侍娘娘為內庇，張威作勢，強佔居民田土。百姓畏禍者，情願以田產讓之，不與爭較。緣此得志橫行，以為人莫己何。一日，聽蒼頭誘餌，思白占真定府武強縣百姓錢文腴田百畝。返鎖扭至家，用刑敲撲，追並租稅。百姓不堪，具霸佔狀詞，告於所屬有司。有司聞說是娘娘、國舅，雖明知田是民產，皆望風承旨，趨附皇親。偏將百姓荅撻，將田產批還國舅，無有秉公道心在百姓而判還其田者。百姓愈不堪，爭執不已，寧可無身，不可無田。乃告御狀，以其事聞於主上。時主上溺愛宮幃，亦怒百姓錢文等，不合與國戚爭田，乃召舉朝中公正法司，往勸其事。先時，彭韶以巡都御史張岐幸進得理，直聲籍籍。至是，滿朝俱推舉御史彭韶，公正不私，可任其事。韶乃奉迳至郡縣，親至田所踏勘。環視周匝，知其田本百姓土產，國戚平空爭占，事屬強梁，思曰：「吾平生所學，上不負天子，下不負丘民。今日肯負所學而黨一國戚耶！」競以其田判還百姓，令其佃作管業，不許國戚周■混攘寸土。倘蒼頭復爾強梁，許業主並地方鎖執送司治罪。此時彭韶不撓法以徇情，即冒罪罷官，亦心所甘也。隨上本劾之云：「田本民有，雖其間地有多餘，然歲有旱潦，地有高下。民頻年出賦稅以急公，上旱則資污下以補高；即潦則資高仰以補污下，安有空閒可別給。且民者國之本，食者民之天。食足則民始安，民安則國始安。豈可以民田給貴戚重傷國本耶！」朝廷以韶本直臣，田本民業，周或妄爭，事屬強梁，竟從韶議，欲重治周或以虐民之罪。周娘娘上前再三解救，姑從薄罰，以警其後。

自是貴戚大臣始收斂畏法，不復仍前強橫。耕田鑿井，小民得安土樂業者，嘖嘖稱韶之直不置。親屬椒房已貴榮，好宜斂戢沐深仁。看來國戚遭誅戮，只為貪殘虐小民。

曾御史判人占妻

曾泉，江西吉安人，始由進士擢任御史，以事黜為汜水縣典史。操行廉潔，蒞事勤能，勸學興禮，尤恤貧窘。無牛具者借與耕種，無綿花者借與紡績。時歷鄉村，察其勤惰。又率民墾荒田以收穀麥，伐樹木以贖財用。以故，官用儲積，民無科擾。又以餘羨造船，以備攢運，置棺以助死喪。歷任三年，化醇訟簡，家給人足，民懷其惠，至今稱之。

一日，部民景前修，承父祖基業，家極富饒。照主考事例，用公價銀八□兩，納為布政司吏。進身後生少年，頗有志氣，亦存方寸。在衙門數年，不肯枉法冤民，不肯昧心苟取。事有可方便處，無不悉力為之，不索謝禮。且夙夜敬爾在公，不特人稱譽之，官亦嘉美之。蓋志圖顯達，不在財利上著意。在省當直時，曾憑媒娶鄧甲之女為妾。貌雖閒雅娉婷，而性未脫桑間、濮上。初甚鍾愛之，正妻間以為言，景則疑其妒忌。及察見女子果無貞信，方悟正妻之言不誣。尚廉恥之人，專矜多節。妾行不端，義難容蓄，第未得脫手之人，故違疑有待耳。知友嘲其溺愛，晚間於門上大書數字云：「一色杏花香千里」。次早見之，謂正妻曰：「此諸友激吾去妾也。消吾西子蒙不潔，聲聞於外也。」適值考滿，要過京辦事聽選，乃將妻妾搬回祖居。有後生韓旭者，東村鄉人家，雖微小，人材頗伶俐，亦務農亦逐末。聞有娶妻之舉，景前修重其■恪周慎，遂將其安賣彼為妻。當日，寫婚書一紙，末後題八句詩云：「去年乘興買春光，買得春光豔海棠。二月有情沾雨露，九秋無節奈冰霜。根株未穩先偷媾，花蕊雖嬌不帶香。今日開園移出去，免教人喚賣花郎。」寫畢，謂韓曰：「此詩係是古人所作，我述來自況此婦之行，備載此詩。汝可詳之，牢固收藏，不可遺失，可為後日之驗。」婦不讀書，只說是誇其婦人之美，不意是叮囑已防微杜漸也。前修自逐妾之後，涓日起身，進京圖己進步。卻說韓旭娶此麗妾，甚為賞心。婦人韓門，食用雖不缺少，夫貌雖不卑陋，而儀文家範與景門大相逕庭矣。景氏乃故家右族，彼尚得以蜂喧蝶哄，此不過葦戶蓬門，豈不能遂其鶉奔鹿聚乎？韓旭夫婦合歡未幾月，早出晚回。妻子獨自在家，未免拋頭露面。況一種妖嬈體態，易以動人。毋論生熟過客，那一個不顧盼久之。敦仁鄉土糧戶苗秀實，多機械變詐。家資巨萬，恃財凌轢鄉曲。稱貸者遭其凌轢，號為「土城隍」。其心性反覆無常，若患風病。人不顯言曰「風顛」，而曰「巽二」，蓋巽二風神名，暗諷其風也。極好謀人家美貌婦女。一日，穿華服跨駿馬，帶二三侍從打從韓旭門首經過。見旭妻提甕出汲，天香國色，不擦紅粉自嬌。巽二吃了一驚，神魂飄蕩，真以為普陀岩觀音現世，廣寒宮嫦娥降俗也。歎曰：「紅顏勝人，古稱『閉月羞花，沉魚落雁。』吾昔聞是語，今始見其人也。」遂駐馬不行，貪戀其女子。婦人亦停甕不汲，愛慕其郎君，自然眼角留情。巽二遂詐稱腹疼，競抵其家，求煎藥湯發汗。婦人真信是傷風，亦忙為煎湯表解。巽二瞰室中無人，即拔頭上銀簪二根，腰間紋銀一兩，結好女子。女子即欣然受了。握兩攜雲，並無難色。巽二喜遂所願，遂打發侍從先去報知債戶，「待吃午飯時來接我未遲，我在此少養病片時。」僕從既去，彼二人若稔交夫婦一般，臥榻上鴛鴦交頸，風駕顛倒，不足以喻其美矣。女子見巽二有財，人物又標緻，出入又儒雅，遂留戀巽二，一會晤間不忍其去。巽二見婦人容貌嬌媚，意厚情深，遂住戀女子，不肯少離。遂與女子謀曰：「韓旭是個微細人家，我轄得他服。只說你是我副妻，某年月日，因往母家，不覺被他強拐在此。我四處遍尋，並無蹤跡，今幸在此遇之。少頃僕從來，韓旭回，經投地方，定要將你抬回家去。他若來爭，即將鐵索扣了，送入有司，問他一名拐帶之罪，且要追他首飾衣服。」頃刻家人果到，韓旭亦回。巽二遂喚家人將韓旭鎖下，經投地方云：「此人好大膽，數月前敢將我妻子拐占在此。」地方只說真是韓旭拐來，不為爭辯。韓旭此時婚書又藏在他家，無所憑證，亦莫能辯，且疑此婦或是前夫拐來，彼得脫襯，我犯蒙災也。巽二有財勢，有智略，就在地方買豬置酒，請了地方。地方奉承巽二，俱說韓旭無理。一個豔冶妻子，用去許多財禮，相合未及半載，白白被巽二抬去。次日，且具詞告韓旭拐帶人口，追贓問罪。此時韓旭將婚書出對，景宅又無人在家擔認。訴出媒人，問官疑是買來光棍，愈見涉虛，且背地受了巽二禮物，遂將韓旭打了二□，追贓問徒。媒人亦打三□，問擬不應。巽二又為婦人假結一班父母出官偏證，韓旭如何爭得婦人轉？此時此勢，衙門無理，有錢亦可橫行。若有理無錢，經受屈抑。韓旭情知家世微，財本少，非巽二抵敵，且問

官風勢又不在我，女子意向又屬於彼，辯之無益，只得依擬納罪，隱忍數年。及景京回省祭，韓旭越數日，見景控訴其事，索取財禮。景曰：「汝婚我妾，我婚鄧女，媒的婚書，鑿鑿可據，何為拐帶！且女父現存，拘問便見。汝且寬緩數日，待我具書請得女父來，則汝冤可白矣。」一面托人去與苗說，一面修書去請女父。苗見景托人來說，恃己衙門內外根腳做得好，對眾人云：「往年韓旭訴說妻子出自景前修，我初不信，今日如果來說，顯見此婦人係滑吏拐去，賣了韓旭，非韓旭拐去。今日正尋著了真對頭。」遂具詞告於曾處。

曾弔原卷來看，思曰：「巽二一婦人，何終日纏告不了？先年告韓旭拐帶，今又告景前修拐帶。韓旭已經問結，今又欲問罪景前修。將謂今者是，則前問者枉矣。假如明年再告一人拐帶，則前二者又枉矣。此必巽二欺心，謀人妻子，前誣一人，今又誣一人，欲行其誣也。必須拘婦人並婦人之父來審，方見真偽。」巽二聞知要拘婦人之父，即串同假結父母出官偏證。景訴已婦出自鄧甲，現伏案下可鞫。韓訴已先年憑媒婚娶景前修副妻，乞斧斷判還。曾將一干人犯俱監禁門外，單呼婦人問云：「汝何年紀，父何名，母何氏？」婦人對云：「某年月日，父鄧甲，母張氏。」曾潛將口詞記下，監禁一所。隨拘巽二所報女父母來審。問女年紀與己名氏，俱與女報不合。又拘景所訴女父來審，年紀名氏一一與女答無異。曾情知苗之女父假，景之女父真，遂喚出真偽二女父對審。天親不可人為。真父女相見，則相抱對泣。假父女相見，則落落不合。曾喚真父問云：「汝女原適何人？案前三人何人是真女婿？」真女父云：「女適景前修。惟知景是吾女婿，餘並不識。」又問云：「景非拐帶汝女？」對云：「憑媒過聘，不敢道景為拐帶。」韓旭大聲云：「景公既非拐帶，則我娶景婦又豈拐帶苗秀實之妻？小人有景前修婚書在此對證。」景云：「此字委是小人手筆。女之性行，備載於書尾八句詩內。」曾閱詩，知女子淫蕩，喜新厭舊，愛富嫌貧。將婦人一拶，即供出某年月日，苗秀實經過其門，見身豔冶，假說冒風抵家，將身買奸是的。苗秀實供，被責三□，供詞與婦人相同，但不合欺心，強抬女人，買囑一班媒人、父母當官偏證韓旭拐帶，今又不合飄空架誣景前修拐帶。曾得供詞，仍將假父母、假媒人各責二□，云：「只問一年紀、名氏，即真偽位分。汝輒敢同惡相濟，幹此不義之事，俱問不應。」婦人鄧氏，背夫不義，去衣責二□，判還韓旭。苗秀實恃富貪淫，強佔良人妻子，枉人於罪，加一等問軍。且追銀二□兩，補還韓旭原日財贖罪價。景前修所訴得實，據黜婦之詩，崇尚節義，禮宜優待。女父不知情，不究。悅色從來是禍胎，富人耽點亨多乖。假令有勢無王法，貧賤鴛鴦聽拆開。